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由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核數師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未能就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二零二六年審核」）；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相關的審閱服務費用（「二零二六年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天職香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辭任」）。

天職香港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辭任函中確認，除(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核數師報告（「二零二五年核數師報告」）所述之不發表意見；(ii)於二零二五年核數師報告中所述之數字可比性的範圍限制；及(iii)未能就二零二六年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外，概無與該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天職香港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彼等概不知悉任何與該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天職香港尚未就二零二六年審核開展任何實質性審核工作。董事會相信概無因該辭任而產生的核數師變更對二零二六年審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天職香港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核數師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該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蘇亞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有關核數師變更的主要事件時間表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其中包括）控制行政成本以改善營運現金流，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成本控制措施」），從而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之一的核數師薪酬應予以審慎監察、平衡及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本公司要求天職香港就二零二六年審核提供估計審核費用，於本公司相關通函（「該通函」）中作出披露，以遵守於簽署確認及最終定稿該通函不久前頒布的新披露規定。天職香港表示，估計之二零二六年審核費用介乎於港幣 1,000,000 元至港幣 1,200,000 元區間。

鑑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底起的營運規模已縮減，管理層預期二零二六年審核費用應低於去年。然而，鑑於簽署確認及派發該通函的時間緊迫，且由於本公司相信仍可能與天職香港就二零二六年審核費用最終達成共識，續聘天職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議案獲繼續推進，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在此期間，本公司因應本集團縮減營運規模而要求天職香港考慮修訂其二零二六年審核費用之提案。天職香港隨後將其二零二六年審核費用報價修訂為港幣 1,080,000 元，其並認為就執行二零二六年審核所需資源及工作相稱之最低費用。

由於天職香港提出的經修訂審核費用未符合本公司的預期，管理層認為，為符合該成本控制措施，向其他具備審核上市公司類近經驗的專業審計公司獲取報價，以評估天職香港擬議費用之合理性屬乃屬適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本公司邀請其他兩家專業審計公司（包括蘇亞）提供報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公司接獲蘇亞就二零二六年審核費用的報價及另一家專業審計公司僅針對二零二六年審核的費用的報價，金額分別為港幣 760,000 元及港幣 980,000 元。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初，董事會（包括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與蘇亞舉行了一次會議。於該會議，蘇亞向董事會作出自我介紹，並展示有關其資歷、團隊成員經驗及其客戶群的資料。

經過評估各審計公司提供的二零二六年審核之審核計劃與時間表建議，以及審核費用後，管理層認為，若天職香港與本公司未能就二零二六年審核費用達成共識（「**該共識**」），聘任蘇亞屬備選及較佳選擇，且最符合本公司的該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亦認為，蘇亞具備相關審核經驗及技術資源，能以更具競爭力的費用提供二零二六年審核的審核服務。因此，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建議，若未能達成該共識，本公司將其核數師由天職香港變更為蘇亞（「**核數師變更**」）。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經考慮管理層的意見後，建議董事會倘若未能達成該共識則批准擬議之核數師變更。同日，董事會議決授權管理層繼續與天職香港進行討論以期達成該共識；如未能達成該共識，則委任蘇亞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該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天職香港因未能達成該共識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此構成了核數師變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考慮因素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蘇亞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性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核費用及時間表建議書；(ii)蘇亞就為完成審核工作之其審核計劃及將分配的資源；(iii)其豐富經驗，包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v)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更換核數師發佈的指引，例如會財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審核委員會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i) 管治及領導

蘇亞已於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已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建立及維持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涵蓋多個關鍵領域，包括管治及領導、相關道德要求、客戶關係的承接與續聘，以及監察與補救程序。

根據於相關監管機構網站進行之公開檢索，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涉及蘇亞主要審核項目合夥人的任何公開紀律處分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蘇亞的組織概況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蘇亞擁有五名合夥人，目前擁有八家上市年度審核客戶，其合夥人來自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在各個行業擁有逾十年的審核及諮詢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蘇亞負責團隊的簡介，並注意到項目合夥人在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的審核方面擁有逾 10 年相關經驗，且具備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經驗與二零二六年審核相關。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知悉，蘇亞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員工了解適用的道德要求，包括為各級員工進行年度內部培訓及內部合規檢查。審核委員會進一步了解，蘇亞已實施系統化程序以處理道德事宜，包括採取消除或管理任何導致違規的利益或關係之措施、評估違規對客觀性的影響程度，以及確定採取糾正措施是否能妥善解決問題。除擬議之二零二六年審核委聘外，蘇亞與本公司過往並無任何關係，且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任何對蘇亞擬議審核項目團隊獨立性構成任何威脅。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核實蘇亞就向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之相關牌照、證書及資歷。審核委員會信納蘇亞於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適用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亦信納蘇亞具備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且擁有充足的人力，具備資歷及能力進行高質素的審核。

(iv) 項目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蘇亞的整體審核策略，其中載明審核的範圍及方向。於審閱蘇亞的審核策略以及項目合夥人及團隊成員的履歷後，審核委員會確信擬定審核項目團隊擁有充足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以進行高質素審核。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認為蘇亞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將促進就審核事項進行有效討論，並有助確保本公司能及時達成審核里程碑及符合報告時間表。

(vi) 監察程序

審核委員會了解，蘇亞根據相關標準對已完成的審核項目進行內部項目質素審核。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蘇亞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威脅其誠信、客觀性或獨立性，或對其審核質素產生不利影響。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蘇亞的監控程序屬穩健。

(vii) 有關二零二六年審核費用報價

本公司接獲三家專業審計公司（即天職香港、蘇亞及另一家專業審計公司）就二零二六年審核費用的報價，金額分別為港幣 1,080,000 元、港幣 760,000 元及港幣 980,000 元（僅針對二零二六年審核）。審核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審核已考慮該等擬定費用、以及相應的審核時間表及審核資源分配。鑑於本集團營運規模縮減，相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審核費用港幣 1,300,000 元以及天職香港最終擬議的二零二六年審核經修訂報價金額港幣 1,080,000 元，蘇亞建議的審核費用最能適當地反映該等變動。

蘇亞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其費用報價，包括其團隊的規模及組成、所調配人員的資歷組合、其營運模式以及資源可用性。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蘇亞擬議之二零二六年審核費用，並認為該費用與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複雜性相對稱。審核委員會確信擬議調減的審核費用將不會影響審核質素或審核範圍，且將更符合該成本控制措施之實施。

(viii) 二零二六年審核之擬議時間表

階段	時間表
審核規劃及期初餘額審核	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 規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審核現場工作	二零二七年一月至三月
就經審核報告初稿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二零二七年三月中旬
刊發業績公告	二零二七年三月下旬
刊發年報	二零二七年四月下旬

基於上述考量，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蘇亞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二零二六年審核之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新核數師之委任將可維持審核質量，並提升本公司年度審核之成效，且該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蘇亞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朱冬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